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）的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细胞与分子生物学显微数码互动系统采购项目、310000000250516110912-00243869（代理机构内部编号：招2025-1636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互动显微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2437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18.8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教师正置显微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6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教师端倒置荧光显微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2437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18.8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无线显微互动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2437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18.8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13.1 中小企业说明函



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母公司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审计报告显示营业收入为 71999.7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8385.05 万元, 公司从业人员 891 人。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业行业划行标准我司属于中型企业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

13.2 中小企业证明



证明

根据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中工业企业的划分标准，对照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和社保参保证明，现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0610279184B）划定为中型企业，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特此证明。

宁波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1 月 7 日

